

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文件

弥勒沪村行〔2023〕38号

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肖志军同志任职的通知

总行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：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9号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》修正）、《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（理事）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肖志军同志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，截至任职资格上报时未连续中断任职1年以上，经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、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肖志军同志担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

2023年3月24日



抄 报:

内部发送:

联系人: 周永跃 联系电话: 0873-6283130 (共印1份)

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

2023年3月24日印发
